

术前谈话全过程要录音 市第一医院规范医疗行为出新招

本报讯 (记者陈敏 通讯员赵冠菁) “现在市第一医院手术前谈话可严肃了，不仅患者要签字、按指印，整个谈话过程还要录音。”昨天，刚从市第一医院出院的陈先生告诉记者。

其实，陈先生说的是市第一医院正在试用的“患者数字化谈话签名系统”。这套系统，医师完成知情文书的录入后，打开CA签名平板中的录音功能对患者讲述，患者认可知情文书的内容后再完成对录音、笔迹或指纹的采集。纸质的医疗知情同意书成为历史。所有这一切，保存后将上传至后台，可以保存30年，且任何人不得更改。

据介绍，这一数字化谈话签名

系统从今年6月开始试行，目前第一医院共有19个科室在试用。

市一院甲乳外科医生告诉记者，刚开始试行患者数字化谈话签名系统时，医生们确实感到很不方便，一个最直接的变化就是与病人谈话的时间长了，差不多每个病人增加了一半时间。不过，医生们最终对数字签名系统表示理解和支持。而实行这一数字化系统，章佳波认为最重要的是能够更加规范医生的术前谈话。

市一院肝胆外科的陈祺医生在接受采访时说，并不是所有的手术要录音，只有针对那些风险大、难度高的手术，或是病人家属意见不统一的，整个谈话过程才会被全程录音。不过，刚开始的时候，有些

病人确实对于录音一事不理解，甚至非常警惕，但只要医生耐心解释，病人们都能理解配合。

几个月前，叶先生的家人要在市一院做手术，叶先生接受了有录音的手术前谈话。叶先生认为，医生谈话过程是否录音不重要，重要的是自己想知道的情况医生是否解释清楚了。“该问清楚的我还是会问的。”叶先生说。

采访中，不少人为这一做法叫好，他们认为这种做法让病人的知情同意权得到了充分尊重，患者可以详尽地了解病情和治疗方案，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进行慎重考虑，对风险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市一院副院长姜建帅介绍，

通过部署电子签名系统，结合CA证书签名机制，建立安全可信的电子病历证据链，最主要的是对医生的医疗行为进行规范，让医院的管理部门可以更直观地监管临床医疗质量。术前谈话其实是一个严肃的法律程序，数字化谈话签名系统的实施，使医生们认识到他们的一言一行都将有据可查，所以医生在术前谈话前都要进行认真准备，交代病情时也要尽量用最通俗的话语，保证患者确实能听懂。比方说以前术前谈话时医生可能会告诉患者，手术时可能会出现心功能不好的情况，到底心功能不好是什么意思，患者可能不是特别明白，现在医生就要举实例让患者听懂。

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入驻社区



昨天，鄞州区首家由第三方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大厅”在东柳街道园丁社区启用。该服务中心总面积为400平方米，包括康复理疗、居家护理、紧急救援、心理疏导等8大类服务项目。图为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的驻点康复师正在使用专业红外光理疗仪为老年人做头部理疗保健。

(丁安 周明畅 摄)

在欢笑和泪水上一堂“文艺范”的党课

本报记者 黄程
慈溪记者 邵滢 周敏杰

“我入党几十年，听过很多党课，这么精彩生动的还是头一回！”让71岁的胡新昌激动不已的党课，来自近日在慈溪市人民大会堂进行的慈溪市文艺党课大赛决赛，“意犹未尽，这样的党课大家都爱听，把老百姓的身边事搬上舞台、课堂，容易打动人，教育意义更大。”

用慈溪方言演绎拆迁中的正能

量故事，用华丽舞台秀展示本地传统婚俗，用激昂诗歌朗诵赞美红色征程……从现场此起彼伏的掌声中，能够感受到近千名观众与胡新昌一样的心情。

小品《拆迁风波》的演员一出身，就掀起了比赛的一个高潮，因为她说的是慈溪方言。一个小家庭为了想要获得更多的拆迁补偿，女儿要给爸爸再找一个老婆，结果闹出一个喜剧。在笑声中，观众们领略到了老党员的高风亮节。

有欢笑，也有泪水。《追忆》演绎了97岁老战士的抗战岁月，讲述了一位经历艰苦卓绝的岁月，经受住无数考验，一生爱党、信党、跟党走的革命老战士的故事，惹得现场在座的慈溪市抗战老兵代表，一边看节目，一边抹眼泪。节目最后，三位老兵在工作人员的搀扶下走上舞台，全场观众起立鼓掌，向他们表示敬意。

“能够通过预赛进入决赛，团队付出了很多努力。在排练过程中，我们学到家乡土地上真实发生的革命事迹，学到了红色精神，希望通过演出传递给更多人。”《八女投江》情景舞蹈演员中一名十几岁的小姑娘说。

“文艺党课是慈溪市推出的又一基层党员教育新载体，融艺术性、观赏性和思想性于一体。”慈溪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此之前，慈溪已经有“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圆桌夜谈”“微型党课”“最美机关干部选树”等在省内乃至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多个工作品牌。

业，应当符合海丝史迹保护规划，尊重所在场所的宗教习俗和民间风俗，不得破坏海丝史迹。

市人民政府和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海丝史迹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挖掘整合海丝史迹旅游资源，鼓励企业和个人开发海上丝绸之路旅游产品，发展特色旅游产业。

市和区县(市)文物、知识产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海丝史迹的名称、标识、品牌形象的建设和传播，推动其商标和域名注册，做好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海丝史迹进行监测巡视，发布监测巡视报告。

市和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监测巡视时，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涉及相关行政管理职责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查处信息及时反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至第十四条规定，非法移动、拆除、污损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海丝史迹标志说明的，由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文物、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丝史迹保护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35号

《宁波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办法》已经2016年11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唐一军
2016年11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保护，规范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利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和《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以下简称海丝史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丝史迹，是指本市与海上丝绸之路相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包括永丰库遗址、上林湖越窑遗址、天童寺、保国寺等4处史迹与泉州等城市的27处史迹，共同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的相关要求和我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有必要以立法形式明确本市

人民政府和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海丝史迹保护工作，指导、协调海丝史迹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并将海丝史迹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丝史迹保护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区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2016年11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6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一、立法的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相关协调会议精神，国家文物局于2016年2月确定“海上丝绸之路”作为2018年度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由泉州牵头广州、宁波、南京等城市共同实施推进。目前，我市的永丰库、保国寺、天童寺、上林湖越窑等4处史迹与泉州等城市的27处史迹，共同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的相关要求和我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有必要以立法形式明确本市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保护原则和管理机制，规范保护管理工作。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六条，从适用范围、政府和部门职责、海丝史迹保护规划的制定、保护范围的禁止要求、管理责任人的确定及义务、史迹利用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有以下五方面：

(一) 规定了适用范围和保护要求。《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以下简称海丝史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于本办法。同时，在第三条中对海丝史迹的定义做了明

确，即是指本市与海上丝绸之路相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包括永丰库遗址、上林湖越窑遗址、天童寺、保国寺。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永丰库遗址、上林湖越窑遗址、天童寺、保国寺四处史迹已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这四处史迹同时又都是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对这些史迹的保护，不仅要遵循全国文物保护单位相关保护的要求，而且一旦申遗成功，还应当同时遵循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 明确了海丝史迹保护规划的编制主体和具体内容。《办法》第

九条规定，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海丝史迹保护规划，依法报经批准后公布施行。由于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要求划定的是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而文化部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办法》中要求划定的是核心区和缓冲区。为了更好地保护海丝史迹，《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根据《宁波市文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海丝史迹的自身特点，明确了保护管理责任人。同时，在第十五条中明确了海丝史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 对海丝史迹的利用提出了具体要求。《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对海丝史迹利用的相关要

《宁波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办法》解读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保护原则和管

理机制，规范保护管理工作。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九条规定，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海丝史迹保护规划，依法报经批准后公布施行。由于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要求划定的是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而文化部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办法》中要求划定的是核心区和缓冲区。为了更好地保护海丝史迹，《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根据《宁波市文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海丝史迹的自身特点，明确了保护管理责任人。同时，在第十五条中明确了海丝史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四) 对海丝史迹的利用提出了具体要求。《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对海丝史迹利用的相关要

求作了规定，其中第十八条明确，海丝史迹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史迹保护要求控制参观范围、参观时间和参观人数。考虑到海丝史迹在对外交流中的特殊作用，《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市和海丝史迹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海丝史迹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五) 明确了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要求。海丝史迹保护中涉及不少部门的职责，为了规范部门之间的协作执法，更好地加强海丝史迹的保护，避免互相推诿，《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监测巡视时，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涉及相关行政管理职责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查处信息及时反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六)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